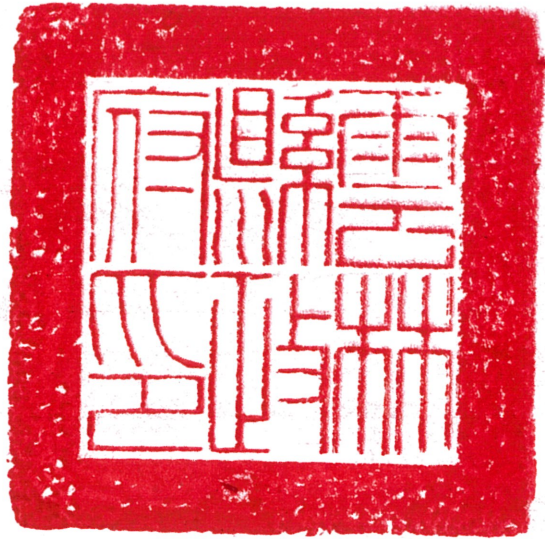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2270954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石牛溪溪洲堤防改善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案內土地原所有權人戴哲三等人(如後附清冊)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，致公告通知、發價通知書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1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226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11年10月17日府地權一字第111272583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111年11月17日止，共30日）。通知發價文號：111年10月17日府地權一字第1112725832B號函通知各權利人，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2年2月14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申請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）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

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

三、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

